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君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13	70,519,060	13.7214%	996	22,973,444	4.4701%	1,009	93,492,504	18.1916%
其中，中小股东	6	3,667,392	0.7136%	996	22,973,444	4.4701%	1,002	26,640,836	5.1837%
H 股	1	1,359,700	0.2646%	0	0	0.0000%	1	1,359,700	0.2646%
合计	14	71,878,760	13.9860%	996	22,973,444	4.4701%	1,010	94,852,204	18.456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14,951,667 股，有表决权股份为 513,933,367 股，其中 A 股有表决权股份为 482,646,067 股，H 股有表决权股份为 31,287,300 股。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80,805	99.8193%	87,500	0.0922%	83,899	0.0885%	0	通过
		A 股股东	93,321,105	99.8167%	87,500	0.0936%	83,899	0.0897%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469,437	99.3566%	87,500	0.3284%	83,899	0.3149%	0	
		H 股股东	1,3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2.00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596,105	99.7300%	128,000	0.1349%	128,099	0.1351%	0	通过
		A 股股东	93,236,405	99.7261%	128,000	0.1369%	128,099	0.137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384,737	99.0387%	128,000	0.4805%	128,099	0.4808%	0	
		H 股股东	1,3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朱君全、王琪瑶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